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4號

原告 古慶春

邱仁貴

徐佳芬

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王湘穎為清算人，並於同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等情，有股東同意書、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75159號函等件附卷可佐（見外放限閱卷），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核諸原告之主張，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被告

01 清算範圍內事務，依上說明，在被告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
02 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王湘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03 人，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古慶春、邱仁貴、徐佳芬（下合稱原告，
09 分則各稱其姓名）原受僱於被告（有關各原告之到職日、最
10 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113年8月26日無預警
11 歇業，且法定代理人王湘穎已於113年8月19日出境，嗣新北
12 市政府亦認定被告業於113年8月26日歇業在案，堪認被告係
13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
14 間之勞動契約。又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113年8月份
15 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爰依相關勞動法令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
17 金額欄」所示金額。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113
22 年11月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2155899號函、薪轉帳戶明細
23 資料、薪資條、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
24 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
26 給付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22日保普核字第Z00
27 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9 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1 1.積欠工資部分：

0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02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03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古慶春
04 113年8月份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9,796元（計算式：
05 45,919元 \times 26/30=39,7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
06 同）、積欠邱仁貴113年8月份工資3萬4,573元（計算式：
07 39,892元 \times 26/30=34,573元）、積欠徐佳芬113年8月份工資
08 2萬8,031元（計算式：32,343元 \times 26/30=28,031元）等情，
09 業據提出薪資條、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迄未
10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工資，是原告各請求被告給
11 付前開工資，應屬有據。

12 2.特別休假工資部分：

13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
14 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每年
15 應給予3日特別休假；1年以上2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予7日特
16 別休假；2年以上3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予10日特別休假；3
17 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予14日特別休假；5年以上10年
18 未滿者，每年應給予15日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
19 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
20 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
21 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22 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
23 款、第4項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
24 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
25 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26 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
27 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
28 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
29 文規定。

30 (2)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如下：

31 ①古慶春部分：

01 古慶春之工作年資為3年11月又26日（自109年9月1日至113
02 年8月26日），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10日特別休假未
03 休，而古慶春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04 工資為4萬6,760元（即113年7月份實領薪資46,079元+健保
05 費681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故古慶春之
06 1日工資為1,559元（計算式： $46,760\text{元}\div 30=1,559\text{元}$ ），則
07 古慶春得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5,590元（計
08 算式： $1,559\text{元}\times 10\text{日}=15,590\text{元}$ ）。

09 ②邱仁貴部分：

10 邱仁貴之工作年資為4年2月又22日（自109年6月5日至113年
11 8月26日），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14日特別休假未休，
12 而邱仁貴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13 為4萬2,420元（即113年7月份實領薪資40,052元+健保費2,
14 368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故邱仁貴之1
15 日工資為1,414元（計算式： $42,420\text{元}\div 30=1,414\text{元}$ ），則
16 邱仁貴得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9,796元（計
17 算式： $1,414\text{元}\times 14\text{日}=19,796\text{元}$ ）。

18 ③徐佳芬部分：

19 徐佳芬之工作年資為5年又19日（自108年8月8日至113年8月
20 26日），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11日特別休假未休，而徐
21 佳芬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3萬
22 2,360元（即113年7月份實領薪資31,103元+勞健保1,257
23 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故徐佳芬之1日工
24 資為1,079元（計算式： $32,360\text{元}\div 30=1,079\text{元}$ ），則徐佳
25 芬得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1,869元（計算
26 式： $1,079\text{元}\times 11\text{日}=11,869\text{元}$ ）。

27 ④從而，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惟原
28 告各僅請求如附表「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基
29 於處分權主義，自應准許。

30 3.資遣費部分：

3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02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03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04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
06 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
07 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平
08 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
09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
10 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
11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
12 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以：該6個月總
14 日數有大、小月不同，改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
15 額直接除以6，較為簡易、準確及合理等詞，與法條文義不
16 符，為本院所不採，先予敘明。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17 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
18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
19 據。

20 (2)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如下：

21 ①古慶春部分：

22 古慶春自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3
23 年8月26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
24 年8月26日止）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3年2月份4,720元（計算
25 式：47,200元 \times 3/30=4,720元）、113年3月份4萬7,360元、
26 113年4月份4萬7,600元、113年5月份4萬6,680元、113年6月
27 份4萬6,600元、113年7月份4萬6,760元、113年8月份3萬9,7
28 96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條、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29 是其薪資總額為27萬9,516元，除以該期間之工作總日數182
30 日（計算式：3+31+30+31+30+31+26=182），再按每月
31 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古慶春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

01 算，古慶春之月平均工資應為4萬6,074元（計算式： $279,516 \div 182 \times 30 = 46,074$ 元）。又古慶春之資遣年資為3年11月
02 又26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1 + 716/720$ 【計算式：
03 $\{3 + (11 + 26/30) \div 12\} \div 2$ 】，故古慶春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
04 遣費為9萬1,892元【計算式： $46,074 \text{元} \times (1 + 716/720) = 9$
05 $1,892$ 元】。

07 ②邱仁貴部分：

08 邱仁貴自109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3
09 年8月26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
10 年8月26日止）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3年2月份4,278元（計算
11 式： $42,780 \text{元} \times 3/30 = 4,278$ 元）、113年3月份4萬2,860元、
12 113年4月份4萬2,104元、113年5月份4萬2,340元、113年6月
13 份4萬2,260元、113年7月份4萬2,420元、113年8月份3萬4,5
14 73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條、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15 是其薪資總額為25萬0,835元，除以該期間之工作總日數182
16 日（計算式： $3 + 31 + 30 + 31 + 30 + 31 + 26 = 182$ ），再按每
17 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邱仁貴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
18 算，邱仁貴之月平均工資應為4萬1,346元（計算式： $250,835 \text{元} \div 182 \times 30 = 41,346$ 元）。又邱仁貴之資遣年資為4年2月又
19 22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2 + 82/720$ 【計算式： $\{4 +$
20 $(2 + 22/30) \div 12\} \div 2$ 】，故邱仁貴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
21 8萬7,401元【計算式： $41,346 \text{元} \times (2 + 82/720) = 87,401$
22 元】。

24 ③徐佳芬部分：

25 徐佳芬自108年8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3
26 年8月26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
27 年8月26日止）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3年2月份3,428元（計算
28 式： $34,280 \text{元} \times 3/30 = 3,428$ 元）、113年3月份3萬4,360元、
29 113年4月份3萬4,520元、113年5月份3萬4,680元、113年6月
30 份3萬4,600元、113年7月份3萬2,360元、113年8月份2萬8,0
31 31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條、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01 是其薪資總額為20萬1,979元，除以該期間之工作總日數182
02 日（計算式： $3+31+30+31+30+31+26=182$ ），再按每
03 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徐佳芬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
04 算，徐佳芬之月平均工資應為3萬3,293元（計算式： $201,97$
05 $9\text{元}\div 182\times 30=33,293\text{元}$ ）。又徐佳芬之資遣年資為5年又19
06 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2+379/720$ 【計算式： $\{5+(1$
07 $9/30)\div 12\}\div 2$ 】，故徐佳芬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萬
08 4,111元。

09 ④從而，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資遣費，惟原告各僅請求
10 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基於處分權主義，亦應准
11 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相關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
13 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6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
18 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19 宣告。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21 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

30 附表：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113年8月 份工資 (A)	特別休假未 休工資 (B)	資遣費 (C)	請求金額（詳見事 實理由欄三、(二)） (A+B+C)	被告免為假 執行應供擔 保金額
		最後工作日					

(續上頁)

01

1	古慶春	109年9月1日	39,796元	15,306元	89,750元	144,852元	144,852元
		113年8月26日					
2	邱仁貴	109年6月5日	34,573元	18,431元	84,889元	137,893元	137,893元
		113年8月26日					
3	徐佳芬	108年8月8日	28,031元	11,859元	78,319元	118,209元	118,209元
		113年8月26日					